

混合媒體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的網站www.1010printing.com的「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公眾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2室；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區：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節「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則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外，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之現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且 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規則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配售之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之職銜。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如 閣下擬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此處指「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須注意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

2.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途徑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之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白表eIPO**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在線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之申請內提供所須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個人或共同）提出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

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2室；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 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恩平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b) 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之 閣下之股票經紀。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以上「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於本段下文「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分段所述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之收集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有效：

- (a)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
- (b)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透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稱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d) 倘透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稱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e) 倘透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入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a)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所載標準，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閣下之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充分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之數目作出。
- (vi) 閣下可於本節下文「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b)白表eIPO」所述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而 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之申請， 閣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方發出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見本段下文「8. 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b)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之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列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股份數目

閣下可就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以其他數目提出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概不予考慮，且將予拒絕受理。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任何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可提交申請之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當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香
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進行。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當日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8. 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當且僅當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才庫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在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之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慮，以**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程序，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0.9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636.2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購若干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6,252,000股股份）之應付確實金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被拒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金額。

如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1. 可申請預留股份之人士

合資格才庫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000股才庫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236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提出申請。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合資格才庫股東，則可申請預留股份，及

- (i) 如閣下為個人，須為18歲或以上人士；及
- (ii) 如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
- (iii)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有關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包含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之職銜。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預留股份不會供下列人士或以下列人士之利益申請：(i)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ii)美國境內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S)及並非美國證券法規則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iii)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

2. 預留股份之申請途徑

僅合資格才庫股東方可使用本公司發送予合資格才庫股東之**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可讓合資格才庫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相當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註明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

假設優先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數目相當於或少於合資格才庫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有效申請將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惟超出配額之申請將不會獲處理，多餘申請股款將予退還。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數目少於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亦載有申請各完整數目買賣單位之預留股份時應繳之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數目；倘有關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方之公式計算

申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之正確應繳金額。任何申請如無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有關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轉撥至配售。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才庫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开发售之公开发售股份提出一項申請。然而，合資格才庫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項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3. 發送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才庫股東，本公司會將**藍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發送予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才庫股東名冊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才庫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才庫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才庫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

4.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c) 於本節「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可提交申請之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所述其中一個地點之收集箱內。

5.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或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本節「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可提交申請之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香
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
時正進行。

6. 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本節「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可提交之申請數目」分節以瞭解可提交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情況。

I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預期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查閱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之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开发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止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止期間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在各分行各自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及其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及其分行地址載於本節「I.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項下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項下及透過白表eIPO申請之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發行，惟只有待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費用—公开发售—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